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5/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4.67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聯絡人	簡子翔
	聯絡電話	(02)24653240分機218
	傳真號碼	(02)24654829
	電子郵件信箱	kld579@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4
	標案名稱	鐵皮屋頂及雨遮採購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12 - 滾壓, 拉拔, 摺疊製鋼鐵製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1.94法務部矯正署 補助金額 1,4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5/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	否

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p> <hr/>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5/23 17:00								
開標時間	111/05/24 10:00								
開標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p>押標金額度：70000</p> <p>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總務科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11年7月18日前完成履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1.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得提供符合本案標的買賣、批發、經銷、製造、等相關業者國內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p> <p>2.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投標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非該業者免附)：</p> <p>(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p> <p>(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p>(3)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一)得標廠商須將履約標的送至本所指定地點安裝完畢，且符合契約規定。 (二)本採購涉及基礎工程部分，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標準施工規範作業。 (三)投標廠商須於投標前親至現場勘查後再行投標；如未勘查而得標者，視為同意本所訂定之規格、數量，不得再就標單內容及項目辦理任何追加。(投標廠商如欲勘查現場者，請於投標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與本所總務科承辦人聯絡，由本所人員陪同前往現場勘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電話:02-24653240、傳真02-24654829)</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5/11 17:2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